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党商丘市睢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名称）的中国共产党商丘市睢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睢阳区纪委监委宣教中心餐厅、保安、保洁第三方服务项目（二次）、第三标段（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共产党商丘市睢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睢阳区纪委监委宣教中心餐厅、保安、保洁第三方服务项目（二次）、第三标段（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商丘市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3人，营业收入为1369.3059万元，资产总额为1282.6641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商丘市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5月21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